权威词条

订阅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1997年瓦努阿图在北京签定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是由瓦努阿图在1997年01月20日，于北京签定的条约。

中文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生效日期	1997年01月20日
条约分类	贸易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签订日期	1997年01月20日	条约种类	协定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１９９７年１月２０日

生效日期１９９７年１月２０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法规，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并努力减少和逐步取消在货物交换和劳务提供方面的一切障碍。

第二条缔约双方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一）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规费、捐税；

（二）办理货物进出口所涉及的海关规章、手续、程序；

（三）有关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发给的行政手续。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而给予的或即将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二）缔约一方由于已成为或即将成为任何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组织的成员国而给予或即将给予的优惠和便利。

第三条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和企业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谈判和签订合同。

第四条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法规，鼓励两国的公司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包括成套设备与劳务输出），并为此创造便利的条件。

第五条两国之间的贸易支付应根据各自有效的外汇法律和法规，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但这并不排除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安排，以便利贸易的进行。

第六条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法规，为贸易和／或工业界代表团或团组的访问，以及举办商业、贸易展览提供便利。

第七条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和谅解的精神，解决有关执行本协定中所发生的问题。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将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可经双方同意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

代表代表

李鹏塞奇·沃豪 [1]

词条图册

更多图册 >

概述图册

参考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 北大法宝 [引用日期2017-12-21]

学术论文

内容来自 Bai学术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VIP》, 2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2006

查看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的概述图（1张）

权威合作编辑

北大法宝

北大法宝提供在线中文法律法规数据库和法学专...

什么是权威编辑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1059次

编辑次数：5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社恐星驻民 （2025-10-22）

突出贡献榜

北大法宝8266

1 协同oa办公系 2 国际商标网 3 招标网 4 劳务注册全代办 5 食品加盟店 6 律师的收费标准 7 薪酬查询 8 下载浏览器 9 打字练习 10 浏览器下载 11 采购与招标网 12 外国vps 13 手机号码实名 14 蒸汽发生器 15 oa系统 16 情侣网站 17 中文翻译英文 18 企业增资 19 亲子鉴定收费 20 蔡司数字显微镜 21 人事档案系统 22 浏览器下载安装

©2026 Baidu 使用百度前必读 | 百科协议 | 隐私政策 | 百度百科合作平台 | 京ICP证030173号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1号